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1)

——藉助四阿含解讀巴利經典

無著比丘 原著/蘇錦坤 翻譯

【譯者前言】

本文原文為英文，題目為〈藉助中文對應經典來解讀部分巴利經典〉(‘Some Pali Discourses in the Light of Their Chinese Parallel’)，發表於《佛學研究期刊》(*Buddhist Studies Review*, 22.1 (2005) page 1-14)，與無著比丘討論後，中文題目改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

本文作者 Ven. Anālayo 無著比丘出家於上座部佛教，西元 2000 年於錫蘭 Peradeniya 培羅迪釀大學修得巴利與佛教研究博士學位，博士論文結集為《四念處---趨向解脫的直捷道路》(*Satipaṭṭhāna: The Direct Path to Realization*) 一書，由英國 Windhorse 風馬出版社(除亞洲之外的英文版權)與錫蘭 BPS 佛教出版社(亞洲的英文版權)於 2003 年出版。無著比丘於 2006 年九月應邀來台講學與參訪。

感謝原作者無著比丘與原期刊的著作權公司，位於英國倫敦的 Equinox Publishing Ltd，無償授權譯者進行翻譯和出版。

《正觀》雜誌的匿名評審人對此篇譯文，相當費心地挑出不少的問題，而且作了不少的潤飾，在此致上誠摯的謝意。

文中分段小標題為譯者所加，原註為每頁下方的註釋，譯註為*號附於本文文末

【本文】

大部分巴利四部尼柯耶¹的經典可以在漢譯四阿含找到一部或多部對應經典，這些中文對應經典通常與巴利經典十分接近，因此可以藉由兩者來了解初期佛教經典的風貌。有許多例子，中文對應經典比巴利經典更能對一些章節提出澄清或者提供更多的訊息。藉由本文，我希望以《中部尼柯耶》的第一品〈根本五十經〉(‘Mūlapaṇṇāsa’)的幾個例子，來呼籲大家重視以四阿含來補充或刊正巴利經典的潛力。

一，食不為莊嚴自飾

四阿含協助詮釋的一個例子是《中部 2 經，一切漏經》(Sabbāsava Sutta)²，經文提到出家眾應如何適當使用四事供養，巴利經文教導乞食不應用來「莊嚴」或者「裝飾」¹。在考量此一敘述時，或許有人會懷疑食物怎可能被誤用為裝飾品；對此，《清淨道論》解釋說²，這是指不要為了令身材豐腴或皮膚光滑來取用食物，

©2005 Buddhist Studies Review

2007 Chinese translation is made by arrangement with Equinox Publishing Lt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7 by ken Su.

All right reserved.

¹ M 2 (M i 10,9): *na maṇḍanāya na vibhūsanāya*

² Vism 32,1

就像一些後宮女眷或演員所經常做的一樣³。然而，在其他巴利經文裡，「莊嚴」或「裝飾」等字是指外在的裝飾，例如花環、手鐲、花巧的鞋子、珠寶、花邊較長的衣服³等等⁴。同樣的規定也出現於在家信眾的八關齋戒⁵中，在此期間不得佩戴外在的裝飾品⁴。⁶

仔細考慮到這點，可能會認為用「裝飾」來形容「衣服」應該會比形容「食物」恰當。我們可以在《相應部尼柯耶》及《雜阿含》的一部對應經典，讀到誤用僧袍的事例，難陀因為穿著熨平的僧袍而招致佛陀的譴責⁵。⁷如此，當我們讀到《中部 2 經，一切漏經》的雜阿含對應經典在「食物」未提到「莊嚴」和「裝飾」，而在「衣服」提到時，就驗證了我們上述的推論⁶。⁸

二，以晝為夜、以夜為晝

另一個例子是《中部 4 經，怖駭經》(Bhayabherava Sutta)，中文對應經典對此提供了一個不同的觀點，《怖駭經》敘述佛陀與生漏婆羅門關於獨居森林的困難的對話，在巴利經典中，佛陀提到

³ D 1 (D i 7,20) 列有 *mālā* 花環, *hatthabandha* 手鐲, *citrupāhana* 彩鞋, *maṇi* 珠寶, *vattha dighadasa* 花邊長的衣服為例子。

⁴ 相當於沙彌十戒的第八戒：不得有佩花塗香等裝飾。Khp 1: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thānā*.

⁵ S 21.8 (S ii 281,3) 以及《雜阿含 1067 經》(T2.277a12)。

⁶ 《中阿含 10 經》「比丘，若用衣服，非為利故，非以貢高故，非為嚴飾故。但為蚊虻、風雨、寒熱故，以慚愧故也。若用飲食，非為利故，非以貢高故，非為肥悅故。但為令身久住，除煩惱憂惑故，以行梵行故，欲令故病斷、新病不生故，久住安隱無病故也。」(CBETA, T01, no. 26, p. 432, b22-27)

有些獨居森林的沙門婆羅門誤把白天當夜晚、夜晚當白天⁷。相對於此，佛陀白天時知道是白天、夜晚時知道是夜晚。因此，他完全斷除貪瞋癡，為利益人天而出現於世間。

考慮這段敘述時，似乎很難想像有人將白天當成夜晚、夜晚當成白天；而且更特別的是：僅因為有人能把白天當成白天、夜晚當成夜晚，就被尊為「斷除貪瞋癡，為利益人天而出現於世間」。

巴利註釋書解釋說，有人修禪定時，在夜晚出現了非預期的白色禪相，因此而誤把夜晚當成白天。或者有些通常在白天出現、活動的鳥，偶爾卻在晚上鳴叫，因此而讓在住處裡面的人誤認夜晚為白天⁸。

這樣的解釋顯得有些勉強而不完全適合《怖畏經》的此段經文，因為經文中佛陀並未特指這是某些寺院才發生的現象。

在《增一阿含》對應經典⁹中，有與《怖畏經》不同的描述，佛陀解說：「無論白天或夜晚，有些沙門、婆羅門不解道法。而我日日夜夜解於道法。」⁹這樣的解說似乎比巴利《怖畏經》來得直捷。但是這並不一定表示《增一阿含》對應經典就是較原始的版本，因為有一現存的梵文殘本與巴利經文的此段敘述一致¹⁰。如果

⁷ M 4 (M i 21,20)

⁸ Ps i 121, 覺音論師的註也對相反的狀況舉例解釋，「有人在白天修禪定時，出現了黑暗的禪相，或者，有人在白天聽到夜行性的鳥鳴叫。」

⁹ 《增壹阿含 31.1 經》「諸有沙門、婆羅門日夜之中不解道法，我今說彼人極為愚惑。然我，梵志，日夜之中解於道法，加有勇猛之心。」(CBETA, T02, no. 125, p. 666, b9-11)

¹⁰ Cat. no. 32 fragm. 37 v2 in E. Waldschmidt, (ed.), *Sanskrithandschriften aus den Turfanfunden*, Teil iv (Wiesbaden: Steiner, 1980), p. 131 解讀為 (sam)jñ[o] divamse ca [d](i)vasa [sa], 如此，就與巴利經文意思相近：(M i 21,24): *divā*

巴利經文的敘述是正確的，那麼這就是漢譯經典的一個例子：「譯經者將複雜的句子翻譯成中文讀者較易了解的形式。」如果佛陀教導的敘述確實是「白天當白天、夜晚當夜晚」，這可以解釋成，有些沙門、婆羅門誤執「無常、苦、無我」為「常、樂、我」，這種誤解如同「白天當成夜晚、夜晚當成白天」¹⁰。

三，雖受用美食不為障礙

下一個例子來自《中部 7 經，布喻經》(*Vatthūpama Sutta*)，巴利經文列舉了一系列煩惱，然後轉成對三寶的不壞信。經文在修四梵住和究竟解脫之前，談到享用美食；依據這段經文，具有如此戒德的比丘即使享用美食也不會成為障礙。在正信三寶與修四梵住之間出現這段經文顯得有些詫異，經文的意涵也不清楚。

巴利註釋書解釋說，這段經文代表證得不還果，因為證得不還果的人不會因享用美食而成為究竟解脫的障礙¹¹。雖然美食確實不會影響阿那含與阿羅漢，但是這並不表示不受美食影響就至少是阿那含；因為，仍然可能有人不會被美食所影響，可是尚未證得如此崇高的果位。

《布喻經》在此接著說，具有如此戒、如此法、如此慧的人應該遠離食物的慾望¹²，因此《布喻經》並未有經文支持註釋書的解釋。

《布喻經》的《增一阿含》對應經典¹¹中，在一段相當類似的經文後面有相似的文句，「享用美食」的段落是在究竟解脫之後

yeva samānaṃ divā ti sañjānāmi.

¹¹ Ps i 174

¹² M 7 (M i 38,10): *evaṃ sīlo evaṃ dhammo evaṃ pañño.*

¹³。不像《布喻經》，《增一阿含》的對應經典提供此經的背景：敘述孫陀利¹²的到達作為佛講述這部經的緣起，孫陀利也在此經的後半段出現，提出在聖河沐浴可以淨除罪業的問題。依據《增一阿含》經文，他自認清淨與佛無異，因為他僅取用簡單的食物而佛享用豐富可口的種種食物¹⁴。佛了知他心中的想法，因此開示了此部《布喻經》。有了這個背景故事在心，讀者比較容易理解這段兩個版本都有的經文，由於佛受用美食，導致孫陀利婆羅門低估佛的究竟清淨。在指出受用可口食物並不造成障礙之後，很顯然地佛對孫陀利的錯誤觀念提出回答，這個錯誤觀念也就是《增一阿含》所敘述的佛陀教導此經的因緣。

四，「建立正見」與「斷除無明究竟苦邊」

有時中文對應經典所缺的特殊敘述或章節，會提醒我們此段文字在巴利經文中並不恰當。《中部 9 經，正見經》(*Sammāditṭhi Sutta*)有一個這樣的例子，《正見經》是一部解說具正見的各種方法的經典，此經有《中阿含》與《雜阿含》的對應經典及梵文殘卷¹⁵。巴利經文在每一段解說如何具正見之後，都會提起「捨斷貪瞋

¹³ 《增壹阿含 13.5 經》「如是，比丘，賢聖弟子心得解脫，雖復食粳糧、善美種種餽饈，搏若須彌，終無有罪。」(CBETA, T02, no. 125, p. 574, c5-6)

¹⁴ 《增壹阿含 13.5 經》「我今清淨與沙門瞿曇等無有異。所以然者，沙門瞿曇食好粳糧，種種餽饈，今我食菓蓀以自濟命」(CBETA, T02, no. 125, p. 573, c6-8)

¹⁵ 《中阿含 29 經，大拘絺羅經》(CBETA, T01, p. 461b-464b)，《雜阿含 344 經》(CBETA, T02, p. 94b-95c)，梵文殘卷：C. Tripāthī, *Fünfundzwanzig*

癡的隨眠與我見，盡除無明，究竟苦邊。¹³」¹⁶，中文對應經典與梵文殘卷均無此段經文。

仔細考量之下，此段漢譯所無的文字似乎不應在經文之內，因為「盡除無明，究竟苦邊」代表的是究竟解脫，而「建立正見」則僅為預流果的議題。¹⁷ 巴利經文在此句後，隨著敘述「到此程度 *ettāvāta*，聖弟子具足正見，於法得不壞信。¹⁴」¹⁸ 然而預流果為具足正見與不壞信，此階段與「斷諸結使，盡除無明」仍相當遙遠，而仍未完成「究竟苦邊」。因此前段引文中的「到此程度」，並未完全與他所指的經文吻合，相對於漢譯經典與梵文殘卷並沒有此段敘述，代表著較可信服的經文與讀法。

五，外道無四沙門

有時漢譯對應經文與巴利經文會有些許差異，即使如此的小差異也會造成同一段敘述有不同的語氣。在《中部 11 經，獅子吼小經》(*Cūḷasihanāda Sutta*)有這樣的一個例子，此經敘述佛陀鼓勵弟子作此獅子吼：「於佛法中有初沙門乃至四沙門，於外道中無此四沙

Sūtras des Nidānasaṃyukta, Sanskrittexte aus den Turfanfunden (Berlin: Akademie Verlag, 1962), pp. 187-197.

¹⁶ M 9 下列章節均具有此段敘述：M i 47,22; M i 48,14; M i 49,10; M i 49,34; M i 50,14; M i 50,29; M i 51,8; M i 51,23; M i 52,3; M i 52,21; M i 54,1; M i 54,16; M i 54,33; M i 55,18.

¹⁷ M 9 (M i 46,22) 敘述「於法具足不壞信，*dhamme aveccappasādena samānāgato*，入於正法 *āgato imaṃ saddhammaṃ*」顯示此為指預流果

¹⁸ 見 CPD, s.v. *ettāvātā*, II, p. 657. 引用此文的翻譯來解釋此字。

